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4]349 号

代理机构编号：07-02-04A-2024-D-E3103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中国·珠海

---

##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在解密的电脑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十、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国内采购合同》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4
一、说明 .....	18
二、招标文件 .....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6
六、合同的授予 .....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53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54
三、投标函格式 .....	55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56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	58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60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1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62
九、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3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	64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	65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5
十三、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	66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68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	69
十六、承诺函格式 .....	71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72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格式 .....	73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73
二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74
二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	75
二十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	75
二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76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78
二十五、其它材料 .....	79
二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80
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81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4]349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一代测序仪(基因测序仪或基因分析仪),1套(本项目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1,49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自筹资金。

####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

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6.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培训。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 400 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8:30:00 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7:30:00**；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14:30:00 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15: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 08:30:00 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7:30:00 止。**

---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留意,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8:3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 14:30:00

采购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人地址: 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人: 杨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56-2526830

采购人邮编: 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凯存、刘华辉、秦晓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56-2666861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 519000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将其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一、总体要求

1、采购货物及最高限价如下（超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一代测序仪	1 套	149 万元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培训。

★3、一代测序仪整机原厂家免费保修期≥3 年。

★4、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需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配合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备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5、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培训。

2.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

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第一期：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双方的书面签证为准），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原厂保修承诺函（保修承担方与中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及时解决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 3.包装运输及报价要求：

（1）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 4.售后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 5.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1）设备的供货培训安排：投标人应有供货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人员培训安排等内容。

（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包括零配件）货物。如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导致采购人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如因中标人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或他人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货物整体验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至采购人使用期间，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自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

(3) 中标人必须自行将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按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并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4) 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设备到场后，中标人负责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中标人组织调试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保险、劳务支出、住勤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负责清理相关垃圾。

6. 保险：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7. 履约验收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 三、技术要求

▲1. 主机≥8泳道毛细管的全自动电泳系统，泳道可无缝升级至≥24道毛细管，毛细管内径：≤50 μm。

▲2. 测序数据可提供在满足数据质量  $QV \geq 20$  条件下，最长碱基连续读长≥840bp的数据结果。（投标文件中须可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装机时现场进行原件核查，并进行实验验证。）

3. 电泳电压≥20 kV。

4. 光源为固态激光，波长范围 505—530 nm 的固态激光，采用标准电源供电，无需散热。

5. 检测系统采用光栅分光、冷 CCD 彩色成像系统，连续波长检测。荧光检测时，激光信号可从毛细管束的上、下两端同时激发荧光信号。

6. 具备多色荧光分析能力，单管可同时检测≥6种不同的荧光染料。

▲7.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自动追踪关键消耗品数据（包括毛细管、POP胶、阴极缓冲液、阳极缓冲液）并记录管理信息。（投标文件中须可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装机时现场进行原件核查，并进行实验验证。）

▲8. 仪器具备自动上样装置和自动灌胶装置，可兼容8联管、96孔板和384孔板样品盘。所有检测试剂实现一次上机，在无人值守时可自动完成样本检测量≥380个样本。

- 
9. 毛细管内部无涂层，每次灌胶的同时自动涂层，毛细管配备原厂内置框架，便于安装。
  10.  $\geq 2$  种长度的毛细管 36cm 和 50cm，可更精准的支持片段分析相关应用及测序相关应用，并配备适应多种应用的运行方式，可提供具有医疗器械证的毛细管。
  11.  $\geq 3$  种不同应用类型的聚合物分离胶，可提供  $\geq 2$  种具有医疗器械证的高分子聚合物分离胶。
  12. 提供与仪器匹配的具有医疗器械证的阴极缓冲液和阳极缓冲液。
  13. 配套测序试剂盒采用荧光分子内部能量转移技术，测序试剂盒可以稀释 16-32 倍使用。
  14. 片段分析数据质量高，对长度  $\leq 400\text{bp}$  的片段分析结果的分辨率最低可以至 0.15bp。
  15. 片段分析检测片段长，可检测并分辨长  $\geq 1200\text{bp}$  的片段长度。
  16. 配备原厂序列比对软件：用于参考序列比较，实现突变检测和分析、SNP 发现和验证、病原体分型、等位基因识别和序列确认等。
  17. 支持原厂微生物鉴定软件：可支持微生物鉴定系统数据库，用于细菌、真菌、支原体等微生物的鉴定与溯源，符合 2020 版新药典要求。
  - ▲ 18. 提供原厂低频分析软件：用于低频率突变检测，精准分析突变率低至 5% 的稀有突变检测结果。
  19. 原厂软件具备 NGS 二代测序数据确认功能，可将 NGS 与一代测序数据合并分析、自动化对比验证。
  20. 原厂软件提供基因编辑确认功能，可进行混合克隆检测及把目标克隆筛选，有批量处理功能，一次最多可分析上千个文件。
  21. 原厂软件提供片段计算功能，用于 DNA 片段大小分析，根据 DNA 片段的大小分离混合物，提供分离曲线，并精确计算片段大小。

#### 四、配置清单

1. 符合参数 DNA 基因测序仪 1 台
2. 符合参数 8 道毛细管阵列 1 套

---

3. DNA 测序和/或片段分析系统专用的试剂及耗材 1 套

4. 计算机工作站及液晶显示器 1 台（电脑配置：不低于 CPUi7-8700，内存 $\geq$ 16G 内存，硬盘 $\geq$ 500G 硬盘，显示器 $\geq$ 20 寸）

5. 测序分析软件 1 个

6. 片段分析软件 1 个

7. 肿瘤突变检测软件 1 个

#### 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载明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一家投标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代测序仪”。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b>一、说明</b>
1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4]349 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3	1.3	项目预算：1,49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b>二、招标文件</b>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及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s://www.chengezhao.com/">https://www.chengezhao.com/</a> ）发布。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2	9.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3110910037672431032</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a href="http://www.chengezhao.com">www.chengezhao.com</a>）”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b>四、投标文件的提交</b>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b>五、开标、评标与定标</b>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及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s://www.chengezhao.com/">https://www.chengezhao.com/</a> ）进行公告发布。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4	29.6	<p>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郑凯存            联系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采购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6-0756-2526830            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p> <p>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附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p> <p>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p> <p>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zhengkaicun.gcmc.gd@chinaccs.cn），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p>
25	37	<p>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3110910037672431032</p>
26	/	<p>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人：郑凯存、刘华辉、秦晓波            联系电话：0756-2666861            邮编：519000            邮箱：zhengkaicun.gcmc.gd@chinaccs.cn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            采购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6-0756-2526830            邮编：519000</p>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4]349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1,490,000.00元

1.4 本次采购**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规范及报价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1.10.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方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1.10.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0.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后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0.7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0.8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1.10.9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10.10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院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

---

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相应内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

---

##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8.2.7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10.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含税人民币价并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10.3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货

---

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3.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13.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要求的话)；

13.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3.2.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3.2.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2.6 投标人在阐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2.2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

---

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https://dz.sysu5h.cn/)。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并按格式要求响应。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6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1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1 同一品牌的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视为一个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6.2 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6.6.1、26.6.2 款规定处理。

26.8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10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商务		2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同类销售业绩	8
	2	供货保障	3

根据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业绩情况（销售内容须包含“一代测序仪”或“基因测序仪”或“基因分析仪”等同类产品）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投标人为制造商声明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人员培训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全面详细，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均有详细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具体的，得6分；2.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完整，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有较为详细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较具体的，得4分；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有基本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笼统的，得2分；4.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不完整，无货物的调配、人员组织安排的介绍，人员培训方案笼统模糊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有详细的介绍，与技术支持充分完备的，得6分；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有较为详细的介绍，技术支持较完备的，得4分；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有基本的介绍，技术支持基本完备的，得2分；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应急处置措施、售后人员配备的介绍笼统模糊的，技术支持不完备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技术		4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即止。【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标注“▲”条款），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针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通过显眼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圈出对应的参数响应内容，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备注列中注明每一项响应内容对应的具体页码，不要写区

				间页码。】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和配置清单响应（除“★、▲”条款外）	3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和“配置清单”中除“★、▲”条款外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响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即止。【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除“★、▲”条款外），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针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通过显眼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圈出对应的参数响应内容，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备注列中注明每一项响应内容对应的具体页码，不要写区间页码。】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条款响应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专家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 27.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27.3.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六、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5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35.6 中标人须保证从货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计起,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12 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6 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须就此情况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应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部门签发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商检《安

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国家商检部门或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通知，或提供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5.7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其他按以下规定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0%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 \times 80\% \\
 & = \text{【（100 万元} \times 1.5\% + \text{（500-100）万元} \times 0.8\% + \text{（600-500）万元} \times 0.45\% \text{】} \\
 & \times 80\% \\
 & = \text{【（1.5 万元} + 3.2 \text{万元} + 0.45 \text{万元）】} \times 80\% \\
 & = 4.1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中标人缴纳上述费用后，招标人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chengezhao.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學 附属第五医院  
THE FIFTH AFFILIATED HOSPIT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采购合同

(专用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珠海市香洲区

---

甲 方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 址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4A 号楼  
106 办公室  
电 话 : 0756-2528440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sbk2528667@126.com

乙 方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结果（项目编号：**【】**）、商务洽谈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 无配置清单

1.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3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2.2 乙方应保证上述产品是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如属进口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从合法渠道进口，还须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的报关证明和海关完税证。

2.3 乙方应提供货物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如果是计量强检项目，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还须提供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和凭证。

2.4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采购文件、产品说明书、合同附件及的要求。

### 3. 货物交付

---

3.1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3.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5】日内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3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4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3.6 开箱验货：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该项签名仅证明收到情况表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3.7 安装调试：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自然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个自然日内完成。

3.8 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医疗设备必须要求有仪器数据输出接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再另行收费。乙方提供仪器接口与计算机通讯的数据线。同时乙方免费提供接口的详细技术文档，配合甲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永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支持 RJ45（网口）、RS232（串口）、管理软件接口、中间件、DLL、OCX、SDK 等开发包、视频输出接口等一种或多种对接方式。接口信息必须符合 HL7 国际通用标准。

3.9 我院利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接口技术文档开发出的相应软件不涉及技术泄密和侵权。

#### **4. 货物验收**

4.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使用【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4.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3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4.4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 11.6 款处理。是否同意更换，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4.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第一期：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双方的书面签证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大写：\_\_\_\_\_）；

第二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原厂保修承诺函（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的需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

第三期：余款¥\_\_\_\_\_（大写：\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5.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6. 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承担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保修期限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条货物名称、数量、价格表所对应的货物名称按照总价向甲方退回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开机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 $<$ 90%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 $<$ 80%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1.6款处理。

6.3 保修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联系邮箱为\_\_\_\_\_或报修电话为\_\_\_\_\_，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6.4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货物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免费升级软件服务。

6.5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5.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5.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

---

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6.5.3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6.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7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6.8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大型设备提供备件）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6.9 其他：\_\_\_\_\_。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在乙方不存在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4 甲方须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货物，且不得擅自改装货物。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8.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9.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10. 风险承担

10.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投入使用前由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投入使用后由甲方

---

承担。

10.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在乙方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外，还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 11.6 款处理。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如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乙方仍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情况下，则按本合同第 11.6 款约定内容执行。

11.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1.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6.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

1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6.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6.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6.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1.6.7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维权所产生的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8 若乙方因违反 11.6 条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又同时存在违反其他条款的违约情形的，乙方除了应按照 11.6 条之规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其他合同条款的约定同时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4.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

---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同时作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说明：未列明的按标准配置。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 投 标 文 件

##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4]349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签章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电子签章
13	技术条款响应表	电子签章
14	承诺函	电子签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监狱企业声明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9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20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21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3	其它材料	电子签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电子签章
25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电子签章

### 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提交电子投  
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4]349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单价	合计价格	交货时间	备注
1	一代测序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 1、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含配套设备费、配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4、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5、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若投标人出现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线填写的报价与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在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上在线填写的报价内容为准。

---

7、若所投产品涉及进口产品部分，涉及相关费用的，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只能按人民币方式报价，即在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上填写的报价，只需要在“国内部分（人民币/元）”位置进行填写报价，该报价为项目总报价（含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报价），而“进口部分”位置的报价只需填“0”即可。

8、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上“开标一览表”的“核心品牌名称”填写“一代测序仪”，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拟投标产品信息如实填写。

---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一代测序仪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相关证照的扫描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九、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 十一、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三、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培训。			
2	★3、一代测序仪整机原厂家免费保修期≥3 年。			
3	★4、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需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配合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备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4	★5、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7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实质性响应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无偏离”是指符合实质性响

---

应条款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下：**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声明函》）

## 十四、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无偏离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符合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需要逐条响应。

3. “投标人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重要技术条款（标注“▲”的条款，如有）				
1	▲1. 主机≥8泳道毛细管的全自动电泳系统，泳道可无缝升级至≥24道毛细管，毛细管内径：≤50 μm。			
2	▲2. 测序数据可提供在满足数据质量QV≥20条件下，最长碱基连续读长≥840bp的数据结果。（投标文件中须可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装机时现场进行原件核查，并进行实验验证。）			
3	▲7.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自动追踪关键消耗品数据（包括毛细管、POP胶、阴极缓冲液、阳极缓冲液）并记录管理信息。（投标文件中须可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装机时现场进行原件核查，并进行实验验证。）			
4	▲8. 仪器具备自动上样装置和自动灌胶装置，可兼容8联管、96孔板和384孔板样品盘。所有检测试剂实现一次上机，在无人值守时可自动完成样本检测量≥380个样本。			
5	▲18. 提供原厂低频分析软件：用于低频率突变检测，精准分析突变率低至5%的稀有突变检测结果。			
...				
一般技术条款和配置清单（未标注“★”和“▲”的条款）				
1				
2				
...				

说明：

---

1. 供应商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和**“配置清单”**中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符合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需要逐条响应。

3. “投标人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下：

---

## 十六、承诺函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二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备注
1					( ) 页	
2					( ) 页	
3					( ) 页	
.....					(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十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准则提供相关材料。）

## 二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保修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方： 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 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 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 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 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 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 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_____ 2. 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_____ 3. 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 _____ 4. 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 _____ 5. 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 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 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 _____ 6. 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 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免费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⑩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医院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

##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如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参考）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中五采(货)20241349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注：1.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或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上述制造商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信息应填写完整；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

## **二十五、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a hre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a>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

## 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